



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義助殮葬服務申請表

NO: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5 年版本

案主姓名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年 齡	歲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台灣省 縣 (市)		
戶籍地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電 話			
社會保險	☐ 健保 ☐ 勞保 ☐ 福保 ☐ 其它 _____ ☐ 沒有保險原因 _____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單位	職稱	健康狀況	每月收入
經濟來源	案家主要經濟來源 _____，案家每月總收入約 _____ 元/月 補助： ☐ 低收入戶補助 \$ _____ ☐ 中低收入戶補助 \$ _____ ☐ 身障津貼 \$ _____ ☐ 老人/老農生活津貼 \$ _____ ☐ 榮民月退俸或榮民就養給與 \$ _____ ☐ 慈善機構補助 \$ _____ ☐ 其它 \$ _____						
一、家庭狀況及成員描述：					家 系 圖		
二、事件概述：							
社會局/處	單位		姓名				
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案家聯繫窗口	姓名		與案主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協助申請者	單位/姓名		行動電話				
審核結果	☐ 通過受理 ☐ 未通過 說明：						
執行長：		覆審：		轉介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請填寫後連同個案證明文件傳真至 02-6615-7777，並請來電確認 02-2660-7777，謝謝您~

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與同意書

本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於填寫資料或提出申請前，務必詳閱下列條款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

本會為受理您申辦「義助殮葬慈善服務」或「急難救助」案件，審核補助資格並確保相關事務執行完善，而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法務部所頒訂之個資法特定目的之分類，分別為下列所示：

- 057 社會行政（辦理清寒無力殮葬個案補助資格審核、急難救助金發放與個案結案管理）。
-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社工或志工實際到個案家中進行實地訪視、心理輔導、情緒支持；實際發放急難救助金或物資；執行殮葬慈善服務時的現場關懷與陪伴等）
-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委由專業及履約團隊執行殮葬禮儀服務與後續關懷）。
- 177 殯葬管理（殮葬服務現場執行、協助安奉、火化結案與社會局處覆核核銷）。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會將蒐集案主（包含在世或已故個案當事人）、代申請人家屬、或轉介單位社工之下列個人資料：

○ 特種個人資料（個資法第6條）：

- C111 醫療、病歷與健康紀錄（如醫師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證號、轉介社工填寫之個案病因、傷殘狀況與健康情形描述）。

○ 一般個人資料：

-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通訊地址、轉介單位名稱、社工姓名及聯絡方式。
- C011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地、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項目。
- C023 家庭情形：戶籍謄本、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家系圖及全家人口成員現況狀況。
- C024 其他社會關係：非案主家屬之案家聯繫窗口、協助申請者（如里長、志工、鄰里友人等）之姓名、行動電話、聯絡電話以及與案主之關係。
- C081 收入、財產、資產與投資：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家庭每月總收入與經濟困難來源。
- C092 社會保險：如福保、勞保或公保等社會保險投保狀態。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自申請案提出之日起，至補助資格審核、服務執行完畢，並至依相關稅法、會計法等法令規定之法定保存年限為止。
-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對象：本會、委託執行殮葬服務之禮儀專業團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等原轉介社政與社福利單位。
- 方式：進行補助資格審查、電話聯繫確認、實地勘查或文件覆審、委託禮儀團隊執行接體、

豎靈、入殮、奠禮、火化、協助安奉結案，依法規規定登錄基金會網站用以徵信以及報請主管機關核銷等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合理利用。

四、特種個人資料之單獨書面同意說明：

依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救助業務所必須之醫療、健康檢查資料（如診斷證明、死亡證明、病因紀錄），本會將於核對身分與文件正確性及完整性後，依您下方的親筆簽名書面同意始得依法進行處理與利用。

五、台端得行使之權利：

您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相關個人資料（連絡方式：(02) 2660-7777 或是透過電子郵件 charity@lyls.com.tw 與我們連繫）。惟若案件尚在資格審核或殮葬服務執行期間，行使刪除或停止利用權利將可能導致本會因無法覆審而必須中止該項補助或服務。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權益之影響：

若您拒絕提供辦理審核與服務執行所需之一般個資、或特種個資證明文件（如診斷書、死亡證明、戶謄、中低收入/清寒證明等），本會將因無法進行社會福利救助之法定資格審查，而無法受理該項義助殮葬或急難救助之申請。

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書面同意切結書

本人已明確瞭解貴會上述告知事項之以及條款，並明確知悉提出本申請案將提供一般個人資料與涉及個資法第六條之特種個人資料（醫療、健康、病歷與死亡證明等紀錄）。

本人茲此同意貴會、原轉介單位及受託執行之禮儀團隊，在辦理社會福利行政審查、急難補助撥付及執行殮葬慈善服務之必要範圍內，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與案主（個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與特種個人資料。

若本人係以「轉介者」身份代替案主簽名，本人保證已確實取得案主、家屬或相關主管機關的口頭或書面授權。後續若因授權問題致本會、案主甚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害，本人將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同意人（案主家屬、代申請人或轉介者）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案主之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